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號

聲請人 王毓翼
送達代收人 陳瑩盈
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柒佰肆拾陸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7801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聲請人向本院提起之115年度補字第4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、撤回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46號）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7801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及本案訴訟事件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92年度台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及

01 利息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4,47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
 02 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本院115年度補字第46號事件起訴日期
 03 前一日即民國115年1月12日）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
 04 損害，自為相對人遲延收取該債權金額期間內依法定利息計
 05 算之損失。又上開異議之訴之民事訴訟，其標的價額未逾民
 06 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金額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則該訴訟事
 07 件至二審確定，依據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
 08 點所定民事通常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年4個月、第二審為
 09 2年計算，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審理期間可推定為3年
 10 4個月，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
 11 之可能損失金額即為155,746元【計算式：934,478元×5%×
 12 (3+4/12) = 155,74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依前揭說
 13 明，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
 14 害提出擔保，爰酌定聲請人聲請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保
 15 之金額為155,746元。

16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 19 法 官 王 獻 楠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 24 書記官 李 雅 涵

25 附表：（金額為新臺幣、日期為民國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 26

本 金	已核算未 受償利息	利息					
		期 間	利率	金 額	期 間	利率	金 額
189,963元	455元（1 90,418元 -189,96 3元）	自95年6月 11日至95 年7月11日 止	年息 18.2 5%	2,944元	自95年7 月12日至 115年1月 12日止	年息 20%	741,116元
合計：934,478元（189,963元+455元+2,944元+741,116元）							